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英國莊園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凱平

訴訟代理人　陳鳳暘律師

　　栗治明

被　　告　安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是亞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核定為新臺幣27,286,7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2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靜